

呈 第 層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劉宜婷

聯絡電話：(02)2787-735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chelsea2237@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3046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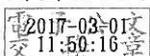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
修正發布，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

驗證組

中央畜產會

106/03/01



106000841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

附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附件），
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為持續強化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爰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要點如下：

- 一、敘明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實施範圍：為明確規範公告實施之範圍，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新增「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食鹽製造業新增「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規定。(修正第一點)
- 二、新增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納入具工廠登記之蛋製品、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修正第一至四點)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p> <p>(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p> <p>(四)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p> <p>(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p> <p>(四)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一、為明確描述所涵蓋管理範圍，第一點第二款(肉類加工食品)、第三款(乳品加工食品)及第四款(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新增「<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 <p>二、為明確描述涵蓋管理範圍，第一點第十三款(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新增「<u>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 <p>三、為明確描述所涵蓋管理範圍及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第十八款為嬰兒「<u>與</u>」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p> <p>四、第一點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新增納入蛋製品、食用醋兩類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

<p>(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食鹽之輸入業者及「<u>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u>」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八)嬰兒<u>與</u>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p> <p>(十九)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p>	<p>業者。</p> <p>(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八)嬰兒<u>及</u>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p> <p>(十九)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p>	
--	--	--

<p>售業者。</p> <p><u>(二十)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u>(二十一)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u>(二十二)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二、<u>前點</u>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p> <p>(四)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p> <p>(五)第八款至第十四</p>	<p>二、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p> <p>(四)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p>	<p>第二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敘明有關<u>蛋製品、食用醋</u>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u>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u>之<u>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u>。</p>

<p>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八)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p>	<p>(五)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八)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p>	
--	---	--

<p>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u>(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u></p> <p><u>(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u></p>	<p>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三、<u>第一點</u>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三、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第三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敘明有關蛋製品、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電子申報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p>	
--	--	--

<p>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p>	<p>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p>	
---	---	--

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三)第二十款及二十一
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
業者：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者，自中

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四)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u></p>		
<p>四、<u>第一點</u>之食品業者，依「<u>加</u>值型及非<u>加</u>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p>	<p>四、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依「<u>加</u>值型及非<u>加</u>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p>	<p>第四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敘明蛋製品、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電子發票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p>

<p>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p>	<p>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p>	
---	--	--

<p>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p> <p><u>(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u></p> <p><u>(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u></p>	<p>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p>	
--	---	--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

紅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紅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3)

紅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 日期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